

自考《民事诉讼法》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8_87_AA_E8_80_83_E3_80_8A_E6_c67_153083.htm

一、刘春红与杨文玲系邻居，刘未选上街道代表，怀疑是杨说了坏话，便伺机报复。1994年5月12日，马玉兰带领儿子李刚、儿媳赵华闯入杨家，殴打杨文玲，致使杨多处受伤。杨之子孙洪飞下班回家与刘家三人相遇，刘家三人又将孙洪飞打伤。杨文玲丈夫孙学贵于1994年5月底以原告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刘春红赔偿其妻的医药费。在起诉中，对儿子被打伤的问题未涉及，法院受案后，在调查中发现孙洪飞也被打伤，于是将孙洪飞追加为必要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。问：（1）该案在诉讼中有无错误？说明理由。（2）刘春红的儿子李刚、儿媳赵华在本案诉讼中处于何种诉讼地位？为什么？分析：1、孙学贵以原告身份起诉是错误的，因为起诉的人必须是与本案直接利害关系的人，但孙学贵本人并未遭殴打，与刘家三人不存在损害赔偿关系，直接遭受殴打的杨文玲才是符合条件的原告；人民法院将孙洪飞追加为必要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也是错误的，必要的共同诉讼是指共同诉讼人与他人争论的诉讼标的是共同的，而孙洪飞和杨文玲是分别遭到刘家三人的殴打，孙洪飞和杨文玲之间形成的损害事实也是两次殴打过程中产生的。因此，孙洪飞和杨文玲对刘家请求损害赔偿也是分立的，不存在必要的联系，只是属于同一种类的诉讼。2、李刚、赵华在本案中属必要共同诉讼的共同被告。他们与其母的加害行为对损害后果产生是共同一致、不可分割的行为，因而对加害的结果负连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诉

讼是必要的共同诉讼。二、1986年，尹某因工作需要出国，临行前将自己所属房屋两间交邻居王某代管，言明代管3年，其间可以出租但不可出卖。3年过后，尹某也未回国，王某要去外地工作，因此又将该两间房屋出租给张某并其代管，并向张某表明该房产权属尹某，不可出卖。1992年，张某未经王某同意，将房屋卖给李某。因过户手续无法办理，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张某立即交房并办理过户手续。诉讼中尹某回国，得知张某和李某之间正在对自己所属房屋进行诉讼，即向法院提出房屋产权归自己的主张。问：（1）尹某在诉讼中居于什么地位？（2）法院应否通知王某参加诉讼？王某如参加诉讼，其诉讼地位如何？分析：1、尹某应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。因为，他参加到张某和李某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来，即不支持原告的主张，也不支持被告的主张，而是将本诉中的张某和李某都作为被告，提出对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独立请求。2、法院应通知王某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因为王某是尹某房屋的代管人，虽对房产无独立请求权，但假如尹某败诉就要追究他的代管责任。所以他应依附于参加之撤离的尹某一方，支持尹某主张，以维护自己利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